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39,407,825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898,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5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1,999,971.6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481,10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7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

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的存款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 7 天（每 7 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银行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这些账户内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实施的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方式是银行存款的一种，无本金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利息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资金动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通过适度地进行此类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